

桃園考區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函

地址：335015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641號
承辦人：註冊組長 沈如雯
電話：03-3878628#212
電子信箱：register@dss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溪高教字第114000344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、附件二桃園考區114年會考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補充說明書 (376439528U_1140003445_ATTACH1.doc、376439528U_1140003445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於114年國中教育會考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相關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於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需求之相關申請作業案，敬請各校以函文紙本郵寄方式申請，是案所需附件請務必檢附簡章內之申請表(附件1)以及相關證明文件，若考生病情特殊或情況複雜，請一併檢附補充說明書(附件2)，以利審查作業之進行。
- 二、若需求個案之申請日期在114年5月7日以後，除函文須以最速件提出外，務必先行將申請表、相關證明文件以及補充說明書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、蓋職章，掃描後傳送至register@dssh.tyc.edu.tw信箱，並同步致電考區試務會確認收件，以掌握試務安排之時效性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

教務處 114/04/18 08:30



1140002727

有附件

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(補校)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(補校)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(國中部)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康萊爾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康萊爾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